

#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5年5月18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自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各計價幣別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收益分配內容詳閱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二、投資特色：

- (一)多重資產收益來源，除提供參與全球高息資產投資機會，更兼顧資本利得與穩定度。  
(二)動態智慧管理，追求最佳的風險報酬比。  
(三)多幣別計價，滿足不同外幣資產配置需求。  
(四)標的涵蓋全球，降低單一區域或國家風險並且增加投資組合效率。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二、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含

- (一)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風險等，依據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產業特性，考量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風險，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
- (二)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三)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包括股票搭配選擇權方式，產生之股息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可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配息來源；雖可增加配息收入來源，但在基金投資標的短線大幅上漲時，可能導致本基金漲勢較同類型基金緩慢且可能因股息收入、權利金收入或其他可分配收入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侵蝕本金之虞。本基金因為承作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之風險有限，本基金相對較不適合保守型投資人。
- (五)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適合欲追求全球股、債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非保守型投資人。
- 二、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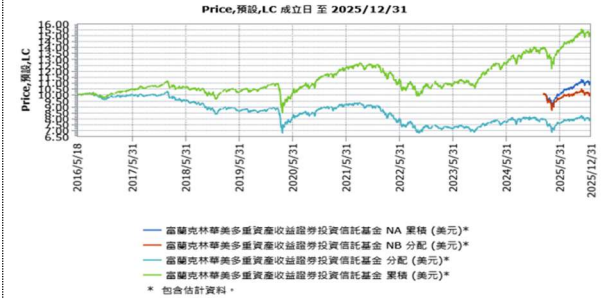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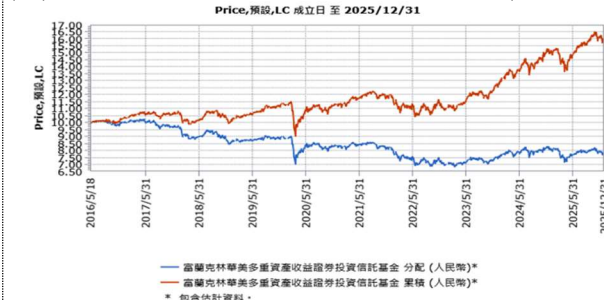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值比重(%)
公司債ETF	2,014.22	26.41
資訊技術	1,698.43	22.26
複合型債券ETF	607.83	7.97
醫療保健	465.67	6.10
通訊服務	421.78	5.53
金融	374.49	4.91
大型股型ETF	315.78	4.14
非核心消費	217.43	2.85
其他	760.61	9.97
約當現金	752.08	9.86
合計	7,628.31	100.00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淨值 (單位：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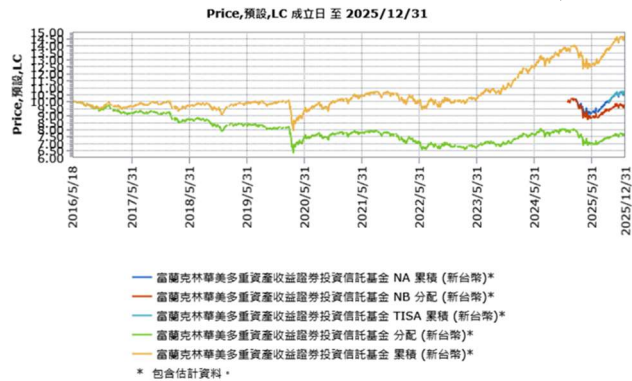
(四)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淨值 (單位：南非幣)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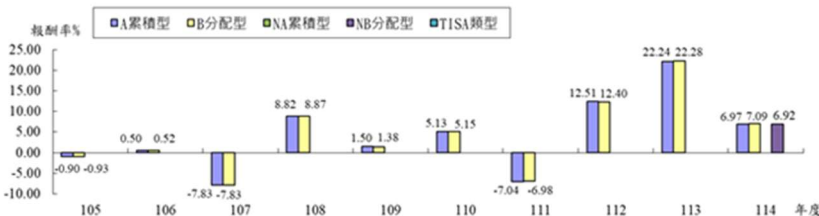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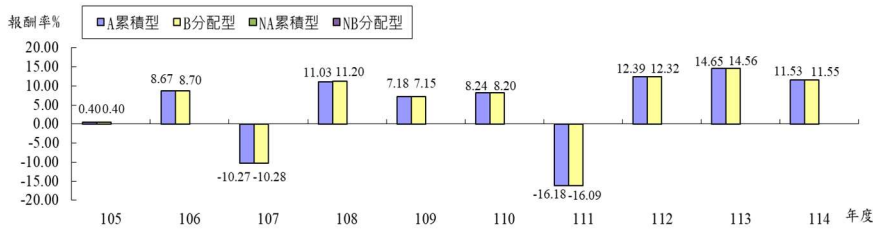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5/12/3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開始銷售。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開始銷售。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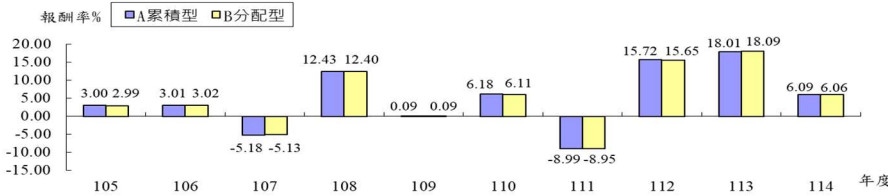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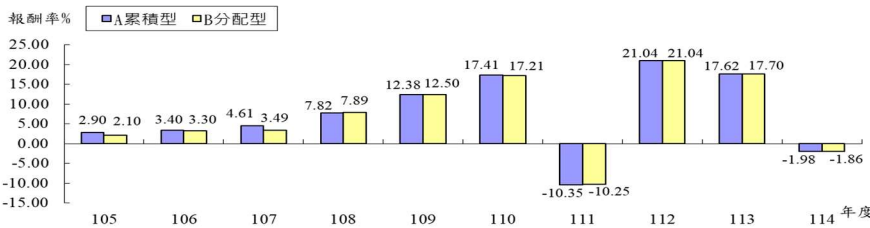
(二)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三)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四)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開始銷售。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開始銷售。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5月1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 累積型	4.59	11.38	6.97	47.12	43.79	N/A	45.80
	NA 累積型	4.72	11.41	N/A	N/A	N/A	N/A	3.91
	B 分配型	4.72	11.43	7.09	47.19	43.97	N/A	45.86
	NB 分配型	4.59	11.36	6.92	N/A	N/A	N/A	6.17
	TISA 類型	4.81	N/A	N/A	N/A	N/A	N/A	6.49
美元	A 累積型	1.40	5.93	11.53	43.71	30.39	N/A	51.90
	NA 累積型	1.47	5.93	N/A	N/A	N/A	N/A	9.82
	B 分配型	1.40	5.83	11.55	43.53	30.32	N/A	52.02
	NB 分配型	1.44	5.90	N/A	N/A	N/A	N/A	8.83
人民幣	A 累積型	-0.75	3.26	6.09	44.88	40.02	N/A	58.50
	B 分配型	-0.66	3.30	6.06	44.84	39.94	N/A	58.44
南非幣	A 累積型	-2.75	-1.00	-1.98	39.55	46.89	N/A	98.30
	B 分配型	-2.68	-0.83	-1.86	39.80	47.07	N/A	96.77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新臺幣 B 分配型	0.19200	0.56000	0.52900	0.49700	0.45300	0.46900	0.42900	0.4690	0.7217	0.7530
新臺幣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8720
美元 B 分配型	0.19820	0.60040	0.57760	0.52615	0.50105	0.54535	0.47370	0.4907	0.7417	0.78842
美元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82917
人民幣 B 分配型	0.35990	0.70040	0.63570	0.61590	0.58300	0.58490	0.52150	0.5410	0.7424	0.79101
南非幣 B 分配型	0.23294	1.09688	1.25550	1.22670	1.21557	1.08220	0.94840	0.9464	1.0645	0.96360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2.209	2.200	2.285	2.246	2.20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經理費	每年基金按下列方式計算：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各類型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外適用)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 <b>【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b>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

##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www.FTFT.com.tw](http://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

- 三、投資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六、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 七、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TISA 帳戶係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分配收益；其經理費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 1.0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相關釋例說明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8-59 頁。
  4. 每次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含)。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方式之差異比較，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5.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6.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7.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8.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建置之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9.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0.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11.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1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